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漁業字第112000556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會(112年8月1日改制農業部)訂定「一百十二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如附件)。

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2年8月4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12038042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收購對象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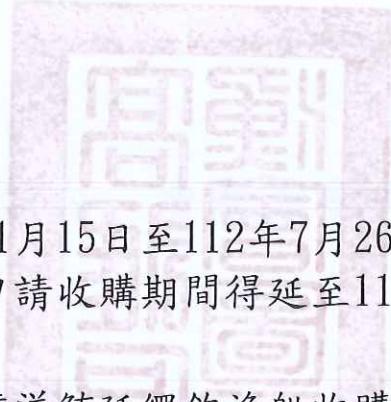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或漁船承受滅失時為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汰建資格，而尚未建造新船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收購登記：

- 1、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體未清楚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標示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 2、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機、副機已拆卸者，或編號與漁業執照記載不符。
- 3、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已設定抵押，且未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4、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違規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二、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 本年度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登記，自本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有意願參與者，請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登



記。

(二) 民國112年1月15日至112年7月26日海上遭難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申請收購期間得延至112年9月30日辦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登記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須填具「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申請書」、「交船切結書」、「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並檢附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申請書所載文件，送船籍所在之直轄或縣(市)政府辦理。
- (二) 相關文件不足需補件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

四、「一百十二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可逕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遠洋漁業法令/行政規則及函釋/一百十二年度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

正本：各辦事處、魚市場、漁業通訊電台（均請張貼貴單位公告欄並請宣導週知）、資訊室(請發布訊息)

總幹事黃昭欽 請假
秘書王怡中 代行